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運動代表隊參加校外運動比(競)賽經費補助規定

103.12.15. 103 學年度第 1 次室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03.04. 103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3.05.29. 112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一、目的：為規範本校運動代表隊參加校外競賽之制度，提升訓練之效果，爭取佳績為校爭光，特訂定本規定。

二、補助對象：經體育室正式認定並報請學校核准成立之運動代表隊。

三、補助標準：各運動代表隊每學年得申請三次經費補助參加比(競)賽，一次為大專運動會、大專盃或大聯賽，第二次為參加全國性之重要運動比賽，第三次得選擇於高屏縣市之比(競)賽。其經費補助標準如下：(以上補助規定，僅限於申請使用體育室相關活動經費，各隊自行募款等不在此限)

(一) 參加大專運動會、大專盃或大專聯賽、全國性之重要運動比賽：

1.高屏縣市以外地區：

(1)報名費：依各項比(競)賽規程規定辦理。

(2)雜費：學生每人每天新台幣二百五十元。

(3)住宿費：學生每人每天新台幣七百元為上限，檢據核實報支。

(4)交通費：學生以自強號或相當等級火車票價金額為上限，核實報支

(5)保險費：依各項比(競)賽實際天數辦理。

(6)教職員工差旅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報支；外聘教練住宿費、交通費比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報支，惟每日補助 250 元雜費。

2 高屏縣市地區：

(1)報名費：依各項比(競)賽規程規定辦理。

(2)雜費：學生每人每天新台幣一百五十元。

(3)交通費：按比(競)賽地點分別規定如下：

甲.本校(含和平及燕巢校區)不得支領。

乙.高屏縣市地區，學生核實報支。

(4)保險費：依各項比(競)賽實際天數辦理。

(5)教職員工差旅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差假暨出國相關規定」報支；外聘教練住宿費、交通費比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報支，惟每日補助 150 元雜費。

(二) 參加高屏縣市之比(競)賽：若選擇高屏縣市以外地區比(競)賽，依高屏縣市經費標

準補助其報名費、雜費、交通費等。

四、參賽及補助原則：

- (一) 本校預定重點發展之體育項目，經體育系室會議審核通過之正式運動代表隊且代表學生參加比(競)賽，依上述助標準，給予經費補助，且所需經費財源由年度分配經費額度內支應。
- (二) 另非經體育室認定之體育性社團，欲報名地方性或全國性之該項運動比(競)賽，以補助報名費及保險費為限，且每學期亦不超過二次為原則。若參加地方性比(競)賽獲得冠軍，則比照經體育室會議審核通過之正式運動代表隊參加高屏縣市地區比(競)賽經費補助標準，給予經費補助；若參加全國性比(競)賽且參賽隊伍超過十二隊(含)以上，獲得前三名者，亦比照經體育系室會議審核通過之正式運動代表隊參賽補助標準，給予經費補助。

五、本規定經體育室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 113 學年第二學期實施，修正時亦同。